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15-ZKJW-C2025-0001

项目名称 ： 建南社区聘请第三方对部分区域看护管控项目

招标单位 ：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建南社区居民委员会

服务单位 ： 南京伟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11 日

合同编号：JSZC-320115-ZKJW-C2025-0001
项目名称：建南社区聘请第三方对部分区域看护管控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号：

分散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招标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伟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开城路 60 号 甲方（实施单位）：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建南社区居民委员会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宝善寺路与登峰路交叉路口往东北约 230 米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丰泽路 118 号鸿云坊 27 幢 118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对艾塘、南庄、谢盖、六号地块、沟西、前庄头等部分村庄区域进行看护管控，安排人员对区域内进行 24 小时巡查，包括但不限于偷倒渣土垃圾、违章建筑、开山毁林、非法捕猎、违规占用土地、苗木抢栽抢种、非法经营、废品收购等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 1250000.00 （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的全部产品和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等）、设备费用、工具使用维护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支出。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得上调。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 JSZC-320115-ZKJW-C2025-0001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技术规格响应表；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5）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未拆迁区域、山林和空旷闲置地块的长效管理，杜绝一切违规违法现象的发生，社区拟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艾塘、南庄、谢盖、六号地块、沟西、前庄头等部分村庄区域进行看护管控，安排人员对区域内进行 24 小时巡查，包括但不限于偷倒渣土垃圾、违章建筑、开山毁林、非法捕猎、违规占用土地、苗木抢栽抢种、非法经营、废品收购等，经测量，看护管控总面积约 266.34 万平方米。

2. 中标供应商根据需求在现场配置办公点，人员用餐、办公设施、办公配置以及耗材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派遣不少于 15 人的团队人员及配合巡查车辆机械等，需做好资料台账，每月定期向采购人汇报项目情况。

3. 本项目报价为全包费用报价，报价应是本招标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应包含包括管理服务人员的年度工资预算（员工工资、工作时间不得低于南京市对于最低工资标准、每月最高工作时间的相关规定，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交纳包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 医疗等在内的社会保险及法定节日加班按照国家规定计算并支付的超时工资和加班工资等）、工具及耗材（耗材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所需费用均列入投标报价之中。漏报、忘报等均视为让利，采购人不予承担。）、夏季高温费、办公费、安保管理法定税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职工福利、管理、 劳务、服装(工作服、工号牌等)、 教育培训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报价中考虑因采购人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服务中损坏物赔偿费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___一年_____

2、考核标准：按采购单位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条件：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按季度如期支付，一年共分四次支付服务费。分别于每季度结束验收后 15 日内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 7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5%。服务期满并经甲方确认服务质量后支付剩余所有服务费。

（2）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0%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执肆份，乙执叁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实施单位）：（盖章）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建南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南京伟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4170218	电话：15951070807
开户银行：紫金农商银行其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东麒路支行
账号：32012123012010000025214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建南社区 日期： 采购人（招标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 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账号：554749095598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丰泽路 118 号鸿云坊 27 幢 118 室 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